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3〕018号

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位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项目代码为2306-500230-04-05-648804。项目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次临界车间（位于现有废机油仓储项目的西侧）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贮存库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400t，年最大收集周转量为4200t。现有工程，维持现状不变，危险废物暂存类别不变。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收集类别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1、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31、HW34、HW35、HW36、HW49、HW50等18大类85个小类危险废物。全厂最大贮存规模为500t，年最大周转量为5000t。总投资100万元，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比约100%。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

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挥发性废气的 1#—3#贮存区进行分区整体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新建的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 15m）排放；其他废酸废碱存放采用加盖密闭桶装存放，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经漕溪河汇入长江。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项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及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

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六、请丰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